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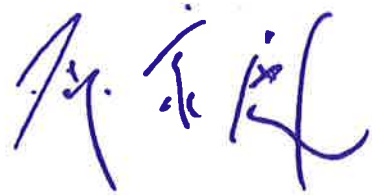
傳真文件：2978 7569

要求澄清修訂條例草案若干的事宜

政府在9月30日的《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交代了修訂條例草案的具體內容；然而，市民及本人對修訂條例草案存有若干問題，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積金局解答及釋疑。問題如下：

1. 本人在2012年多次向政府提出質詢，要求提供強積金計劃下的一些獨立統計項目，但當局多次以「受託人按強積金條例向積金局提交的資料，並不涵蓋問題要求的數據」為由，拒絕提供相關數據(具體詳見附件)。請問積金局在現時的條例下或在擬議修訂的保密條文中，積金局是否賦予權力向受託人要求提供類似的統計項目？
2. 現時積金局可拒絕核准未能「符合計劃成員利益」的新成分基金申請，請問強積金計劃由成立至今，有多少成分基金因未能「符合計劃成員利益」而被拒絕申請？受託人有否循司法或其他途徑申訴被積金局拒絕批出的結果；如有，由強積金計劃成立至今，共有多少宗？
3. 積金局有否將已成立的注冊計劃或成分基金因未能「符合計劃成員利益」，而作出檢討、合併、取消等等？如有，由強積金計劃成立至今，有多少注冊計劃或成分基金因而被合併或取消，請列出具體名單及其被取消或合併前的資產值？

有勞之處，不勝銘感。如有查詢，請致電 2537-9618 與本人助理
陳啟昌先生聯絡。



鄧家彪 謹啟

2014 年 10 月 3 日

附：3 頁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五題：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以下為今日（二月二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鄧家彪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僱主可使用其為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須向有關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對沖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在2001至2012年期間，每年分別有多少個和多少百分比的強積金戶口按不同理由被提取累算權益，以及所涉的款項總額為何（使用與附件一之表一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二）在2001至2012年期間，每年有多少個強積金戶口被提取累算權益以作對沖安排（即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使用與附件一之表二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三）按僱員名下各強積金戶口在2001至2012年期間合共被提取累算權益以作對沖安排的次數劃分，有關的僱員人數（按附件一之表三列出）；

（四）按（i）僱員所屬的年齡組別、（ii）僱員所屬的入息組別、（iii）僱員從事的行業，以及（iv）強積金戶口的僱主供款部分在對沖安排後的累算權益結餘額劃分，在2001至2012年期間每年有多少名僱員的強積金戶口的累算權益被提取以作對沖安排（按附件一之表四至七列出）；如沒有上述資料，當局會否考慮建立相關的數據庫；

（五）2001至2012年，有多少個屬政府僱員的強積金戶口被提取累算權益以作對沖安排、有關的僱員人數，以及所涉的款項總額和政府部門為何；及

（六）鑑於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表示，當局「為進一步增加僱員選擇強積金計劃的自主權，積金局（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正積極研究推行強積金全自由行的配套措施，包括就成立中央資料庫及『一人兩戶口』的研究」，當局有否考慮在推行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同時，盡早取消對沖安排；如有，詳情及實施的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一）根據強積金受託人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供的資料，計劃成員基於下述理由領取累算權益的款項總額，數目詳見附件二之表一。

就個案數目而言，積金局只有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前提取累算權益的申索個案數據，該數據已列於上表。

(二) 根據積金局從受託人獲得的資料，它們依照強積金條例第12A條，自計劃成員累算權益中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涉及的金額詳見附件二之表二。

積金局沒有就支付遣散費及支付長期服務金所涉及金額的獨立分項數字，以及涉及帳戶數目。

(三)、(四)及(五)受託人按強積金條例向積金局提交的資料，並不涵蓋問題要求的數據。

(六) 於強積金制度實施前，《僱傭條例》已容許僱主以他們在退休計劃中作出的供款，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當年成立強積金制度時，沿用了《僱傭條例》一直以來的安排，政府當時亦經過廣泛的諮詢及平衡各方面的考慮才作出這決定。社會不同界別對「對沖安排」有截然不同的意見，我們必須要謹慎處理這問題。

完

2013年2月20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6時25分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五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

以下為今日（四月二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鄧家彪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的規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成員（成員）必須年屆65歲才可提取其強積金戶口內的累算權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二〇〇一至二〇一二年期間，每年年屆65歲的成員的人數、該等成員的僱員供款總額、他們提取的累算權益總額，以及該等成員的戶口當中最高及最低的累算權益提取額分別為何（按附件之表一列出）；

（二）就二〇〇一至二〇一二年期間每年年屆65歲並提取累算權益的成員分別而言，他們的強積金戶口過去平均每年的投資回報率的分布情況為何（按附件之表二列出）；

（三）現時55至65歲的成員的強積金戶口累算權益的最低、最高及平均金額，以及在該等成員當中，受僱超過五年的人數為何（按年齡分別在附件之表三及表四列出）；及

（四）過去十年，已提取累算權益的戶口的投資回報率能否達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曾假設的5%的回報率；當局有否檢討接近退休年齡的成員的強積金戶口的投資盈虧狀況；如否，當局會否考慮定期進行該等檢討；如不考慮，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一）、（二）及（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要求強積金受託人提交的資料，並不涵蓋問題要求的數據。

（四）強積金受託人按強積金條例提交的資料，並不涵蓋問題要求的分析。再者，強積金制度並沒有設定目標回報率，強積金受託人按強積金條例的規定，推出不同類型的基金，提供不同預期風險及回報的投資組合，供計劃成員按個人需要選擇。

完

2013年4月24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6時17分